

债券代码：136193.SH

债券简称：16广越01

债券代码：136194.SH

债券简称：16广越02

债券代码：136267.SH

债券简称：16广越03

债券代码：136268.SH

债券简称：16广越0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广州越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二二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公开发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5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73%，品种一期限为7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6193.SH，债券简称为16广越01，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36194.SH，债券简称为16广越02；并于2016年3月9日公开发行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3.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8%，品种一期限为7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36267.SH，债券简称为16广越03，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36268.SH，债券简称为16广越04。

中银证券作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越集团党字（2022）219号、广越集团人（2022）5号通知，经研究决定，任命林昭远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林昭远，男，1969年8月出生。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任命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2、上述任命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3、上述人员任命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此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